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
一、徵才條件

具法律學博士學位。

二、專精領域

民事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公法、科技法等。

三、應徵資料

應徵教師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，合乎條件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推薦函三封。
- (二) 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及現職）。
- (三) 學經歷影本。
- (四) 成績單（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；博士候選人請附指導委員會主席(Committee Chairman) 或院、系(所)主管(Dean, Chairperson)完成論文答辯、審查及畢業日期證明函。
- (五) 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（作品）。
- (六) 可教授之課程及其內容大綱。
- (七) 教育部教師證書(無則免)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

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收；
信封左下方請註明應徵職務名稱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姚志明院長，03-2655501，E-mail：efs@cycu.edu.tw。